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08号

罪犯魏赛勳，男，1969年6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4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赛勳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赛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1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5.25元，账户余额63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赛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